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诺安油气能源（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3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7 月 4 日为美国公众假日（独立日），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1）本公告所称申购含定投。

（2）本基金 2015 年 2 月 17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交易简称为“全球油气能源 LOF”，场内交易代码为“16320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